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编号：浙江义乌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5 年第 01 号（补）

甲方：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稠州北路488号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联系人：朱伟忠

联系电话：0579-89906097

(二)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义乌农商银行-兴业托管 2013 年第 01 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对托管协议中 9.1.1 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如下：

9.1.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发行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 0.015%；

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上述费率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月日

2015 年月日